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申請對自大陸進口毛巾採行
大陸貨品進口救濟措施暨臨時措施案

調查問卷（國內生產商）

調查案號： 18-94-01

廠商名稱： _____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製作

問卷須知

一、背景資料

本調查係依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於94年8月24日提出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毛巾採行大陸貨品進口救濟措施暨臨時措施之申請案件。本部於94年9月26日以經調字第09402614930號函公告本案進行調查，並由本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調查工作。爰依據「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要求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答覆問卷，並提供有關資料，以利本會進行調查。

二、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說明

- (一) 名稱 [學名及商業名稱]：毛巾、浴巾、方巾、童巾等棉質毛巾織物及類似毛圈織物製品，與未漂染、未印花、未繡花等毛巾疋布之成品或半成品。
- (二) 品質、規格、用途等：
 - (1) 規格：所有品級及規格。
 - (2) 用途：家庭用品、休閒、洗臉、游泳、餐廳...等。
- (三) 涉案產品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主要為6302.60.00（盥洗及廚房用，棉質毛巾織物或類似毛圈織物製品）及6302.91.00（棉製盥洗及廚房用織物製品）。我國於91年2月15日起開放自中國大陸進口，進口關稅稅率為10.5%。
- (四) 輸出國：中國大陸。
- (五) 國內生產廠商：佳門實業有限公司、一如股份有限公司、新來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良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宏吉毛巾工業有限公司、和成織造股份有限公司、銘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維有棉織工業有限公司、駿鶴企業社、怡浴企業有限公司、仲帥企業有限公司、捷麗明有限公司、銘俊實業有限公司、九一企業有限公司、森鳴實業有限公司、元森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明興織造廠、和信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冠軍毛巾股份有限公司、利昱織造廠、偉榮棉織廠、榮州棉織廠、保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千元棉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興隆紡織廠、協和棉織廠、皓偉棉織廠、豐成織造廠、麒麟棉織廠、好家庭毛巾股份有限公司、壹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達興織造廠、美冠織造股份有限公司、大新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國榮紡織廠、永鵬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多多興業有限公司、每日棉織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詮益棉織有限公司、合懋紡織廠、芳賓實業有限公司、二清棉織廠有限公司、丸新企業有限公司、天惠棉織廠、昌和毛巾工廠、偉富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松大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新菊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玉企業有限公司、三葉棉織廠、中興棉織廠、元維棉織廠、台光棉織廠、平凡織造廠、正大漿紗廠、永紡棉織廠、全益織造廠、尾圍紡織廠、

協明棉織廠、昇隆紡織廠、東發棉織廠、建瑋棉織廠、美源紡織廠、茂原棉織廠、恒裕棉織廠、晉暉棉織廠、偉盛棉織廠、喜帥棉織廠、進和紡織廠、鈞展棉織廠、裕祥棉織廠、嘉輝棉織廠、榮輝織造廠、德昌棉織廠、錦美棉織廠、耀裕棉織廠、三大織造廠、如峰企業、宏祥印花廠、宏鑫整理廠、協發公司、東億工業社、信義棉織廠、家樂印花廠、國芳繡花廠、順發整理廠、嘉帝整理廠、廣泰企業社、德豐企業社、龍信紡織廠、龍浩漂染公司、雙鶴織造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麗馳網版印花股份有限公司、義和泰印花廠

(六) 進口商：美冠織造股份有限公司、永達昌股份有限公司、銘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森鳴實業有限公司、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大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好家庭毛巾股份有限公司、皇后股份有限公司

三、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同。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90年1月1日至94年9月30日

五、填答問卷期限

(一) 交卷應以答覆完畢之問卷，以掛號寄至本會為之（為求時效，貴公司可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其傳送至本會）。貴公司應自行保存完整答卷影本乙份，以備查核。

(二) 交卷截止日為94年11月14日，以本會收受問卷為憑。

六、公開版本

(一) 若貴公司對問卷內容及所提供資料請求保密，應於問卷封面及每頁上方註明「機密」字樣，同時應於問卷之「聲明」部份敘明保密理由。

(二) 貴公司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2條規定，應就保密內容提出可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之公開版本。公開版本之格式應與機密版本之格式相同，並提供摘要說明，俾利害關係人得以明瞭該機密之性質及範圍。

(三) 若貴公司保密之請求無正當理由或未提出本會審核接受之公開版本，本會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得拒絕使用該資料，並依第11條以本會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七、完整據實作答

(一) 請據實填答問卷內所有問題。若為否定答案，請於該題「否」之空格內劃✓，並於問題下方空白處填寫其理由。若貴公司同時填答生產廠商問卷及進口商問卷時，可免答已答覆之問題。

(二) 若貴公司於國內有數分支機構者，請綜合該所有分公司、工廠、營業所及辦事處之一切資料作答。

(三) 請於問卷內各問題下方之空白處作答，若該預留空間不足，請自備與問卷規格相同之紙張，重錄擬答之問題並詳答後，附於該問題之次頁。

(四) 各項填答資料應具體明確，並請說明資料或證據之來源。若資料無法依據問卷要求形式提供，請提出貴公司估算之資料及其基礎，並且於該題

回答上註明「估算」。若遇問題顯無法填答時，請於題後敘明無法填答之理由。

(五) 問卷所須檢附之資料及證據等附件，請編序號，附加於本問卷之後。

八、實地查證

(一) 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本會對貴公司提供之答卷及有關資料，得派員實地查證，必要時得要求另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或說明。

(二) 為貴公司將來配合本會實地查證之需，請貴公司妥善保存答卷所依據之工作底稿及證明文件。

九、不合作後果

「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貴公司未依規定期限答覆問卷、未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其他妨礙調查之情事者，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逕行認定。

十、填答之各項資料，如引用外文資料或證據時，請同時檢附中文譯文。

十一、地址

本會之問卷諮詢及收件人員如下：

姓名：林馨山、邱光勳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317號8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電話：02-2506-6670轉513或515

傳真：02-25029557，02-25010220

電子郵件：itc@mail.moeaitc.gov.tw

目錄

頁數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7
第二部分	生產、銷售及相關資料	8
第三部分	財務資料	11
第四部分	銷售價格及相關資料	14
第五部分	其他資料	21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101.請提供貴公司之國內所有工廠、分公司、營業所及辦事處名稱及地址。

工廠或分支單位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102.請說明貴公司是否支持申請案件及其理由。

103.請列舉貴公司所有關係人中從事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進口商）、在涉案國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中國大陸出口商）、於國內生產同類貨物或於國外生產涉案貨物之關係人名稱、地址，及與 貴公司構成關係人之原因。

否

是—請提供下列資料。

關係人	地 址	於國內生產同類貨物或於 國外生產涉案貨物	自涉案國進口 涉案貨物	在涉案國出口涉案貨物 至我國

104.請說明貴公司是否直接販售涉案貨物之同類貨物，抑或僅為中間製程一部分之生產商（請詳細說明貴公司製程係為染色、漿紗、織造、漂染、整理、印花、繡花、包裝中之哪一階段）？

第二部分 生產、銷售及相關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份資料之聯絡人。

姓名與職稱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201.請說明自90年1月1日起至答卷日止，貴公司就同類貨物之生產，是否曾建新廠、遷廠、擴廠、併廠、關廠、因罷工或設備故障而停工、因材料短缺而削減產量，或為經營或組織上之其他變更。

否

是—請詳細說明該變更之時間、性質及對貴公司同類貨物之產能及產量上之影響並請以數據說明。

202.請說明貴公司是否以生產同類貨物之機器設備，生產其他產品。

否

是—請提供下列資料。

其他產品名稱	產能分攤之比例

203.請說明自90年1月1日起至答卷日止，貴公司就同類貨物之生產能力（如技術、設備、原料取得及勞工資源等）是否曾受任何限制。

204.請說明貴公司是否分派同類貨物之直接人工生產其他產品。

否

是—請提供下列資料。

其他產品名稱	直接人工分攤之比例

205.請說明貴公司自90年1月1日起至答卷日止，是否曾進口涉案貨物。

否

是—請即與本會連絡索取及填答進口商問卷，並以掛號寄回本會。

206.請說明貴公司所生產／銷售同類貨物之品質、規格、特性及用途，並附上產品目錄或圖樣、照片。

207.請以流程圖說明同類貨物之完整製程，以及在各製程中所使用之技術、所投入之原材料及主要機器設備。

208.請說明同類貨物中，不同品質、規格間，其生產設備及製程、用途、替代程度、銷售對象及通路、價格等，差異性如何？

209.請以附表209說明貴公司所有工廠生產同類貨物之產能、產量、設備利用率、銷售、存貨及僱用員工人數。

210.請說明貴公司是否直接向進口商購買涉案貨物，及是否在國內採購同類貨物。

否

是—請分別就不同規格分別填答附表210

(一) 附表210

(二) 請說明貴公司採購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之理由。若理由因採購來源不同而有所差異時，請分別說明之。

(三) 請依上述不同採購來源，分別提供貴公司之供應商名單。

第三部分 財務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份資料之聯絡人。

姓名與職稱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301.請說明貴公司會計年度終止日(註明月份及日期)。

302.請說明貴公司之會計年度於本問卷取樣期間是否曾發生變動？

否

是—請說明變動原因。

303.請說明貴公司於調查期間是否備有下列財務報表，特別是關於同類貨物之損益表。若有，請提供調查期間最近4會計年度該報表影本。

(一) 公司經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等)。

是否

(二) 貴公司有關同類貨物之內部損益報表。 是否

304.請說明貴公司於最近4會計年度是否有影響同類貨物產能之主要資本支出。

否

是—請說明該資本支出之金額、日期、對同類貨物產能及開工率之影響及相關折舊費用及發生時間。

305.請說明貴公司國內所有工廠、分公司、營業所及辦事處有關同類貨物(分不同規格)之營業^註收入及成本。(附表305及305-1)

註：指與貴公司於國內所生產同類貨物有關之營業，包括內外銷，但不含外購轉售部份。

306.請說明貴公司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研發費用及投資報酬率。(附表306)

307. (一) 請說明貴公司自90年1月1日起，是否曾發生下列事件(請以具體事例或數據說明)。

1.是否因財務問題而流失主要客戶？ 是 否

2.是否因其他原因而流失主要客戶？ 是 否

3.是否有建廠或擴廠？ 是 否

4.是否有關閉工廠或部份生產線？ 是 否

5.是否變更會計原則？ 是 否

6.是否公司重整？ 是 否

7.其他(請註明) _____

(二) 上述各小題答覆為「是」者，請貴公司說明該事件對同類貨物之淨銷貨金額及營業利益之影響。

308.請說明貴公司自90年1月1日起是否因涉案貨物自涉案國進口，而使投資報酬率、產銷成長、投資、籌資能力、研發投入(含該產品所衍生或創新產品之開發) 或資本投資規模遭受負面影響。

否

是—請說明貴公司目前已遭受下列何種實際負面影響？(可複選)

擴廠計畫之撤銷或縮減。

投資計畫之撤銷或縮減。

銀行融資之受拒。

信用評等之降低。

股票或債券發行之問題。

其他(請註明)_____

309.請說明貴公司是否因涉案貨物自涉案國進口而預期未來將遭受負面影響。

否

是—請說明貴公司所預期之負面影響。

310.其他產品— 請列出任何使用與生產同類貨物相同機具所生產之其他產品，並提供 貴公司該其他產品於最近會計年度淨銷售額所佔比例。

第四部分 銷售價格及相關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份資料之聯絡人。

姓名與職稱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401.請貴公司說明銷售不同產品類型及規格同類貨物予無關聯客戶之數量及金額。

例如銷售至政府機關（附表401-1）、銷售至無關聯經銷商之內銷（附表401-2）、直接銷售至消費者之內銷（附表401-3）等，如仍有其他類別，請自行增列表格（附表401）填寫。

402.請說明貴公司如何決定同類貨物之銷售價格(例如為逐筆交易決定、長期合約統一決定或依據價格表等)。若貴公司備有價格表，請提供調查期間內所有價格表之影本。

403.請說明貴公司之折扣政策(例如為現金折扣、數量折扣或年度數量總折扣等)。如調查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404.（一）請說明貴公司於國內銷售同類貨物之通常付款條件。如調查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二) 請說明貴公司國內同類貨物之通常報價基礎(例如是否含運費)：

_____。如調查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405. (一) 請說明貴公司經由長期合約以及現貨交易方式銷售同類貨物之比例。如調查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對政府機關之內銷：長期合約：_____ % 現貨交易：_____ %

對經銷商之內銷：長期合約：_____ % 現貨交易：_____ %

(二) 若貴公司依長期合約銷售同類貨物，請回答下列各題。

1. 長期合約之平均有效期間：_____

2. 長期合約約定價格修訂之頻率：_____

3. 長期合約是否約定數量、價格或兩者皆約定？_____

4. 長期合約是否規定非遵守合約規定即解除合約之條款？

5. 不足量購買之加價幅度為何？_____ %

406. 請提供可替代涉案貨物之其他產品名稱。

407. 請說明貴公司所生產同類貨物之最終用途，以及該最終用途上有何其他競爭產品存在。

408. (一) 請說明自90年1月1日起至答卷日止，國內外市場對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之需求有何明顯變化。

(二) 請說明該需求變化之主要原因。

(三) 國內市場有無淡、旺季之區分，其期間各自為何，請說明。

409. 自90年1月1日以來，同類貨物之品質、規格種類或行銷方式是否有重大變化。

否

是—請說明之。

409-1. 貴公司之客戶是否於購買同類貨物前要求貴公司須符合資格證明？若回答為是，請仔細說明資格審查的程序。包括步驟、程序時間、參與單位及要求資格證明顧客類型（如產品使用者、經銷商…等）。

409-2. 自90年1月1日以來，貴公司是否曾因無法符合資格證明而無法銷售同類貨物？

若回答為是，請說明日期、顧客名、類型，及不合格的原因。

410. 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是否具替代性(即兩者之物理特性、用途及消費者認知等是否相當)。

是

否—請說明之。

411.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是否具替代性。(即兩者之物理特性、用途及消費者認知等是否相當)。

是

否—請說明之。

412.請說明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及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是否具替代性(即兩者之物理特性、用途及消費者認知等是否相當)。

是

否—請說明之。

413.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之非價格差異，是否重大影響貴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

否

是—請說明該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

414.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之非價格差異，是否重大影響貴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

否

是—請依不同供應國，說明該國內生產及國外進口涉案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

415.請說明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及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之非價格差異，是否重大影響貴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

否

是—請說明自涉案國及非涉案國進口該涉案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

416.請說明貴公司接到同類貨物訂單至出貨之平均時間多長？

417.請提供90年1月至94年9月間，貴公司有關同類貨物銷售之前10大客戶名稱、地址、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以及該客戶於94年之採購數量占貴公司總銷售量之百分比。

項目 排名	客戶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94年 採購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418.請說明貴公司是否必須以降低價格之方式銷售同類貨物？如是，請說明其原因。

- 1. 涉案輸入貨品之競爭。
- 2. 國產相同產品之競爭。
- 3. 國內需求者嗜好改變或有替代貨品致需求減少。
- 4. 申請救濟貨品之生產技術改變（原材料改變或新技術之開發）。
- 5. 景氣變動致使對最終消費財之需求減少。
- 6. 國內對同類貨物之生產能力過剩，致供過於求。
- 7. 其他原因（請詳述之）

419. 涉案貨物之競爭－收益減少

（一）請說明貴公司自90年1月1日起，是否為因應涉案貨物自涉案國進口，導致

收益減少，而採取下列措施：

- 1. 減價 是 否
- 2. 抑制漲價 是 否

(二) 若上題答案為「是」，請貴公司就該受影響之交易，提供下列資料，並且提出收益損失之證明文件(含發票、銷售人員報告及客戶信件等影本)：

1. 客戶名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2. 受影響同類貨物名稱
3. 最初報價單日期
4. 受影響之交易數量
5. 最初被拒絕之報價(總交易價格)
6. 最後被接受之報價(總交易價格)
7. 涉案貨物之報價(總交易價格)

419-1. 涉案貨物之競爭—銷售量損失

(一) 請說明貴公司自90年1月1日起，是否因涉案貨物自涉案國進口，而遭受銷售損失。

是 否

(二) 若上題答案為「是」，請貴公司就該影響之交易，提供下列資料，並且隨時提出銷售損失之證明文件(含發票、銷售人員報告及客戶信件等影本)：

1. 客戶名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2. 受影響之同類貨物名稱
3. 報價單日期
4. 受影響之交易數量

5. 被拒絕之報價(總交易價格)

6. 被接受之進口涉案貨物報價(總交易價格)

420. 貴公司是否透過網際網路販售涉案貨物？

否

是—請說明，並註明貴公司94年透過網際網路販售之涉案貨物，佔公司總銷售額之估計比例。

第五部分 其他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份資料之聯絡人。

姓名與職稱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501.自90年1月1日以來，貴公司是否曾從事任何努力，增加國內同類貨物於市場之競爭力？包括下列方式：投資、以現有設備降低成本、多角化經營、新產品或現有產品新應用、組織改造、生產方式改變、國內外行銷策略變更，或其他努力。

否

是—請詳細說明如下：

(1)自90年1月1日以來，貴公司或員工為提升競爭力所從事活動 (2) 活動期程 (包括年、月) (3) 活動相關總費用(4)成效，包括取得任何競爭優勢 (亦即增加生產、降低成本、提高品質、市佔率或銷售量增長…等)。請附相關證明。

若上述活動主要是為與涉案國涉案貨品競爭，請在其上加上星號*，並說明原因。

提升競爭力活動	活動期程	費用	成效／取得之競爭優勢

502.如果貴公司所稱受市場擾亂或有市場擾亂之虞之情事，經調查確係由涉案貨物之競爭所造成，貴公司建議應採何種救濟措施(其中調整關稅與設定輸入配額兩救濟措施，不得建議同時採行)？

1.調整關稅。

2.設定輸入配額。

3.調整措施。

(1)提供融資保證。

(2)提供技術研發補助。

(3)輔導轉業。

(4)輔導職業訓練。

(5)其他調整措施或協助。

502-1.請說明貴公司建議採行上項救濟措施之具體內容(含救濟程度及救濟期間)？

502-2.請說明貴公司建議採行上項救濟措施之理由及預期效果。

503. 若調查結果顯示政府應提供進口救濟，貴公司或員工是否會調整同類貨物之營業模式(除501中所提及項目外)，使貴公司能於進口救濟措施結束後，更能與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競爭？

否

是—請詳細說明如下：(請儘可能預估貴公司可增加與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

競爭之成果。)

提升競爭力計畫	計畫期程	費用	成效／取得之競爭優勢

504.請說明貴公司是否有產業移轉之調整計畫，其內容如何？